

大仁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擬		審		核	
辦		核		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31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03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 席：曾教務長文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 錄：林芳蘭

列席指導：歐校長善惠、黃副校長國慶、郭主秘代璜、蕭秘書美玉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工作報告：

處本部

1. 人事異動

教務處本學期人事異動：原教學服務中心主任江曉菁辭兼，改由環資系許嘉裕師兼任。

2.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1)教育部於 97.02.14 召開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開說明會，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重要改變如下：

「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97.02.14

- 一、增列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申請年限規定：須已設有相關學系 3 年以上，但獨立所、國家重點產業需求及人力推估屬缺工嚴重類科不在此限。
- 二、增列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年限規定：申請時須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 3 年以上。
- 三、修正研究所碩士班申請專任師資結構標準：
 - （一）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0% 以上；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系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5% 以上，其他類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67% 以上。
 - （二）以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 100%。
- 四、修正研究所碩士班增量標準：現有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原則上零成長；新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一等並通過師資質量考核者，不在此限，其所增加招生名額成長率並以 5% 為上限。
- 五、修正大學部（專科部）增量標準：高職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未滿 5 年學校，且學生數未滿 5,000 人，同意增量。
- 六、參考高教司規定，增列研究所師資質量規定，並擬自 100 學年度起執行：
 - （一）其學術專長應與該所領域相符。
 - （二）系所合一、一系多所、一系一所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

達 11 人以上；多系一所、獨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 7 人以上。

(三) 各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該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數之比值應小於 20。

七、增列研究所扣減標準：

(一)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 3 等者，應自行扣減該所招生名額 5%。

(二) 全校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 15，未達標準者，應自行扣減研究所招生名額 5%。

八、其他：

(一) 取消申復之申請。

(二) 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增列「長期照顧」項目。

(三) 增訂每班招生人數之規定。

(四) 相關博士班新設申請及增量條件，均依本部高教司「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2)98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組及學位學程招生，須提報計畫書，並須先完成校內外審查程序。

(3)98 學年度申請新設研究所之師資條件更嚴格。

(4)97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申請產學攜手專班招生二班招 100 人。申請計畫已報部審查。

3. 教務法規製(修)訂

(1)配合學校緊縮經費政策的，提送行政會議(97.01.17)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及增訂「教師鐘點費支給準則」。

A. 提高專任講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12 小時。

B. 明定鐘點費支給準則。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

97.01.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教授：8 小時，副教授：9 小時，助理教授：10 小時，講師：12 小時。

二、本校教師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2 小時；兼任其他一級主管、所系科主任及處室部秘書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4 小時；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二級主管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5 小時；講師兼任二級主管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三、教師超鐘點數與校外所有兼課合併計算，超鐘點數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日夜合併最高超 4 小時，假日進修班每週外加 4 小時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者，可由各單位行政主管提出簽陳申請核准，若未核准則視同無酬奉獻。

四、教師於本校校外班及校內外遠距(輔助)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另訂之，授課鐘點若為超鐘點數，不受上述第三點之限制。產學專班及遠距教學之授課鐘點合計最高以 6 小時為原則。暑修班授課鐘點二期合計以 6 小時為原則。

五、本校教師若有特殊需求須減授授課鐘點，須經簽陳校長核准。

教師兼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指導研究生不予減授鐘點。指導研究生發給畢業生論文指導費，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準則」辦理。

六、教師應先就本部基本授課時數配課，無法達基本標準者，始得由跨部補足，並合併計算授課總時數。

七、日間部與進修部授課教師安排，由各所系科所長、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全權處理，教師有義務接受校方安排至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授課及遠距教學課程。

八、教師超鐘點數及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得相互以銜接學期流用。流用以四小時為上限，且不得累積。

九、專任教師到校外兼課，應依規定簽陳核准；聘請校外教師至本校兼課，依聘任程序聘請外，並以2至4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則專案簽呈，以6小時為上限。本校職員以跨部兼課為準，以4小時為上限。

十、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準則，詳見附件。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給準則

97.01.17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及超鐘點費合理支給，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及人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依據本準則辦理；本準則適用於全校(含進修部、進修院校)專、兼任教師。
- 三、本校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標準支付，一學期核發4.5個月鐘點費；教授畢業班級下學期課程者，核發3.5個月鐘點費。專任教師教授畢業班之課程，應優先列入超鐘點時數。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據實際可超鐘點時數核給鐘點費；兼任教師及職員兼課，依實際可授課時數核給鐘點費。教師授課時數若超過4小時，比可超鐘點多1小時(不含)內之鐘點費，依實際超過鐘點數發給。
- 五、本校教師鐘點費核發方式：教師授課班級修課學生人數70人(含)以內，1小時核發1個鐘點費(實際級職鐘點費)；班級修課學生人數超過71人(含)以上，加計鐘點費核算方式如下：
 1.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71人(含)以上，80人(含)以內，每小時以1.1個鐘點計算。
 2.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81人(含)以上，90人(含)以內，每小時以1.2個鐘點計算。
 3.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91人(含)以上，100人(含)以內，每小時以1.3個鐘點計算。
 4.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101人(含)以上，110人(含)以內，每小時以1.4個鐘點計算。
 5.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111人(含)以上，120人(含)以內，每小時以1.5個鐘點計算。

6.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121人(含)以上，130人(含)以內，每小時以**1.6個鐘點**計算。
 7.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131人(含)以上，140人(含)以內，每小時以**1.7個鐘點**計算。
 8.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141人(含)以上，150人(含)以內，每小時以**1.8個鐘點**計算。
 9.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151人(含)以上，160人(含)以內，每小時以**1.9個鐘點**計算。
 10.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161人(含)以上，每小時以**2個鐘點**計算。
- 六、 擔任遠距教學教師，若自己錄製遠距教材(版權歸個人)，鐘點費核發方式依照第五點辦理；若錄製教材版權歸學校者或擔任該課程遠距教學者，班級修課學生人數70人(含)以內，以1小時核發**0.7個鐘點**費；班級修課學生人數超過71人(含)以上，加計鐘點費核算方式依照第五點辦理。
 - 七、 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依教師授課鐘點比例核發鐘點費。
 - 八、 校內外實習課之鐘點費最多以該課程學分數的1.5倍核算。各系實習指導費支給標準另訂。
 - 九、 教師擔任校外班、產學專班及遠距教學課程，得不列入超鐘點計算，並依本準則第五點與第六點核發鐘點費。校外班於高、屏以外地區上課者除依規定核發鐘點費，另專案簽核支給交通費。
 - 十、 研究所授課教師鐘點核計方式：教授專業課程之鐘點費計算比照大學部，共同授課課程依授課鐘點比例計算。教師指導研究生，不減授或支給鐘點費，但發給畢業生論文指導費，每指導一位研究生畢業時支給5000元，每位研究生限發給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費。
 - 十一、 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得以次學期授課鐘點補足；當學期授課時數超過規定授課時數經簽准留用者，得留用至次學期合併計算鐘點。留用合併計算鐘點不得連續二學期，留用鐘點若超過次學期可超鐘點時數，不支給鐘點費。
 - 十二、 專任教師可減授鐘點數及可留用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教師兼任本校各研究中心主任，不予減授鐘點。
 - 十三、 專兼任教師授課請假依人事室規定辦理並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未依規定請假而缺課者，依實際缺課時數減扣鐘點費。
 - 十四、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修訂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則。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修訂，配合修訂內容如下：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已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頒)，並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由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函促各校將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規定納入學則，並請學校運用彈性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在案。
- 二、依行政院頒訂「婦女政策綱領」所訂之政策重點工作，明列本部應「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以保障婦女權益，併此敘明。

三、爰為落實法律及政策之規定，本部提供以下意見，請參考據以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以協助大專校院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一)學則部分

1、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2、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3、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學生請假規定部分：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請參考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明訂學生得請之假別。

(三)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而修訂學則及請假規定之相關條文內涵充分討論後，提教務會議議決後再循相關程序發布、公告周知，並進行校內相關之宣導工作。

(4)提送校務會議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校課程委員會議由教務長主持。

4. 業務推動協調事項

(1)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位課程協調會議 (97.01.10)。決議事項如下：

提案一：教務處規劃節省鐘點費措施。

說明：一、去除帶研究生減鐘點：451 萬(如附件一)

(1). 96 下(74 二年級+89 一年級)人 $\times$ 685 元 $\times$ 18 週=200 萬

(2). 97 上(107 一年級+89 二年級+8 三年級)人 $\times$ 685 元 $\times$ 18 週=251 萬

(3). 已協調研發處補助老師每位研究生一學期材料費 5000 元(非實驗型 3000 元)，並增加畢業生論文指導費 5000 元。(畢業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統一、研究所人數增加系預算要提高)

二、講師基本時數調整為 12：140 萬

130 人 $\times$ 1 節 $\times$ 18 週 $\times$ 600 元=140 萬(如附件二)

三、鐘點費一學期發兩次、薪資每月 25 日發。(正修、樹科大都於月中或月底發)

四、減少選修開課數：367 萬以上

(1). 軍訓、院必修(院長協助處理)、通識、體育併班。軍訓課程(80-100 人)、院必修(80-100 人)、通識課程(80-100 人)，部分日間課程藝術通論開設九週面授遠距課程、體育縮班(55 人)、計算機概論(50 人，設法增加現有教室座位容量)。

(2). 修法鐘點費計算方式：71~80(1.1)，81~90(1.2)，91~100(1.3)以此類推。

(3). 校內外實習最多學分數乘 1.5。(餐旅系只乘 1)

(4). 畢業班校內老師也只領 3.5 月起鐘點費。(授課鐘點中以畢業班鐘點優先)

視為超鐘點)。

(5). 各中心負責老師不再減鐘點(請研發處處處理)。

	軍訓縮 班	院必修縮 班	通識縮班	體育縮 班	校內實習×1.	校外實 習×1.5	畢業班×3.
日 (週)	19	8	至少 40	40	10	28	691×0.6
夜 (週)	0	12.4			0	3	454×0.6

以上 96 下實施

以下(6)~ (19) 97 上實施

- (6). 限制系開選修課程數(先預調，幾學分就開幾節)，規劃院選修(院長協助處理)及 承認同院跨系選修(4-8 學分)辦法，以增加學生選課彈性。(規劃 97 學年度新課表)(每學期約可省下 150 節×18 週×650 元=175 萬)
- (7). 全面檢討研究所開課機制。[A. 專題討論一、二及延畢生一起上；B. 扣除論文 6 學分外每研究所最多 32 節(目前生科 30，藥學 28，環管 38，休健 42，食品專 24，藥學專 30，休健專 39)；C. 符合選修開課人數下限；(以上 A~C 務必實施)其他配合措施：D. 部分科目兩年開一次；E. 如同學院併班上課；F. 同系正常班與在職專班合開。]
- (8). 同一學制分組(1, 2 年課程相同併班上課，3, 4 年相同科目排在同一學期併班；技藝性課程可以拆開上課)。
- (9). 依教官退休逐年減少軍訓課程。(97 學年度全校二專均不上軍訓課)。
- (10). 依體育老師退休逐年減少體育課程。(目前先用調整班級上課人數 60 人上下因應，往後若需調整，原則上先減日間)。
- (11). 院進行相同課程名稱統一及併班上課。(院長協助處理)
- (12). A. 四技英文課少開二上(只開一年) 如附件三
B. 四技通識選修六大領域改為五大領域各選一科(12 學分減至 10 學分)
C. 二專英文課少開二上(只開一年)以上四技 4 學分(2 必，2 選)；二專 2 學分(2 必)給系上專業課程。
D. 通識英文教師 97 上併入外語系專業師資，通識英文課由外語系主任排。
- (13). 98 招生規劃減少班級數，增加每班人數。(如招 80 人註冊率 70%，56 人一班)
- (14). 嚴格執行處所系協調會中決議事項
A. 當學年度分組招生同一學制兩班以上總註冊人數總和不足 50 人，次一學年度不再分組。
B. 每學期排下學期課表前，課務組(教務組)主動將同一學制有兩班以上的系科人數總和不足 60 人變成一班。
- (15). 招生較好且鐘點充足的系科，同一學制兩班以上可考慮變成一班用大教室

上課，若有實作課程再拆開上。

(16). 總務處設法增加所有大教室座位。(如 75——>82)

(17). 經營績效較差的系科，限制外聘兼任老師及超鐘點。(由主秘主導會計、人事、總務、教務、研發與院系科、通識中心開會)

(18). 專任老師聘任由人事室制定 SOP。(1. 僅限生師比過高專業師資缺乏系；且內轉多位老師後才可新聘)。

(19). 部分日間課程如憲法、史地通論(已錄製遠距課程者)開設九週面授遠距課程。

決議：照以上說明執行，依法實施

提案二：全校進行本位課程修訂議題，

說明：全校再進行本位課程修訂：19 系(含通識)(課務組編列 40 萬)4 月底排課前完成

A. 流程：

收集相關產業界資訊——>新課程表(含模組、就業學程、跨院學程)——>課務組初審——>系務會議[學生、產官學(含校友)]——>院務會議[學生、產官學(含校友)]——>校課程委員會[學生、產官學(含校友)]

B. 重要工作事項：如附件四

C. 經費估算：(同系所有學制，同一批[學生、產官學(含校友)])

先寄資料審查，回覆後安排同一天開系務會議[同一批學生、產官學(含校友)]及公聽會。

每系(日、夜、假日)四技、二技、二專、研究所(分組計算)；各審查費 800 元加 200 元影印費等雜支(五專及該系沒有學制不開公聽會審查)，另加總餐費 1000 元，每位專家車馬費 2000 元。

例如觀光系 97 學年度(日、夜、假日)共有四技、二技、二專、五專班級
[2000 元+1000 元×3(四技、二技、二專)] ×3 位+1000 元餐費=16000 元
其中每位專家領 2000 元+800 元×3=4400 元

系上影印費餐費等雜支 2800 元

D. 院務會議[學生、產官學(含校友)]三位代表 6000 元

E. 校課程委員會[學生、產官學(含校友)] 三位代表 6000 元

PS. 1. 以上學生代表不領出席費。2. 產官學三人中最好有校友。3. 產官學(含校友)以南部為主。

決議：按照附件四的時程表，課務組會催繳各系的資料。

(2)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位課程第二次協調會議(97.02.25)。決議事項：

A. 確認本位課程修正注意事項及流程。

B. 確認本位課程修正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97 學年度課程修訂注意事項：

1. 學分架構

	二技	四技	二專
通識	14 (選修 8)	28 (選修 10)	22 (選修 4)
專業	58	100	58
總學分	72	128	80

2. 通識課程 四技英文改為 一年級修習一年 (原二上英文去除)

二專英文改為 一年級修習一年 (原二上英文去除)

通識選修為五門課程 10 學分，盡量排在低年級學期，每學期 2 學分，但有校外實習學期不排。

3. 二專一、二年級軍訓課程 刪除

4. 院必修課程盡量調整為同一學期，院長協調每一學期能有一門院共同選修課程，此一課程要在該學院之各系課程表的該學期選修科目中呈現。

5. 系科日夜四技課程須加入模組或就業學程。

6. 系科課程規劃時一定要符合教務處歸規劃的流程來進行，系所課程送交校外委員審查前，課程表請先送課務組。

7. 系所課程排定請參照大仁科技大學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進行。

8. 本學期續推跨系學程，請負責系科加強宣導，選課也是在開學第一週辦理。

9. 專業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的比例為 70：30

10. 學分及時數配置：一般課程每學分 1 小時，實驗課程每學分 2 小時，校內外實習每學分至多可報 1.5 小時鐘點費。

11. 同一學制屬性相同之科目需名稱相同 (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院校)。

12. 院長協調同一學院相同科目課程名稱須整合。

13. 服務教育 0 學分 2 小時 排定於 四技一年級、二年級上學期；二技一年級

14. 校定基礎專業課程 依學院規定四技各系 微積分、生物、物理、化學至少須修二科各修 2 學分，校定必修計算機概論 2 學分 2 小時。

15. 各學制通識課程科目及排定學期有更正時，將由課務組統一修正後再將課表送回系科。

16. 院必修課程往後採併班上課，由課務組先排定時段，再由院排定授課教師。

17.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6 人 (含以下) 須達 4 人以上才能開班，7 人 (含以上) 須達 5 人以上才能開班。

18. 研究所扣除碩士畢業論文，新課程表至多 32 節 (原低於 32 節之所盡量不要再增加)。

19. 四技兩班以上 (含) 分組招生系，一、二年級課程完全相同 (可採併班上課)，三、四年級分組，但相同科目排在同一學期也採併班上課。

20. 本位課程核銷方式參閱經費表 (如附件一包括交通費、審查費、膳食費及印刷費四項)。經費報銷請於公聽會完成內二週內完成。

21. 本位課程完成後須繳交

- (1) 系課程委員會記錄及簽到冊（產官學委員共 3 位及學生代表）
- (2) 系課程公聽會記錄及簽到冊（產官學委員共 3 位及學生代表）
- (3) 院課程委員會記錄及簽到冊（產官學委員共 3 位及學生代表）
- (4) 各系所下列相關學制課程表：日、夜、假日四技、二技及二專；研究所日間及在職班。
- (5) 日、夜四技課程之模組或就業學程說明須列在課程表最下面的備註欄中。
- (6) 系本位課程計劃文件（如附件二）。

(3) 召開 96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議（97.02.25）。決議事項：

- A. 確認 96 教學卓越計畫書修正內容。
- B. 確認 96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

(4) 召開招生推動小組會議(97.03.05)。決議事項：

- A. 確認 3-4 月招生推動事項。
- B. 確認 3 月招生推動作業。

註冊組

一、970301 全校在校人數統計

(一)970301 含延修生

日間部	7081	研究所	118	學院部	4447	專科部	2516
進修部	2950	研究所		學院部	2175	專科部	775
進修院校	614	研究所		學院部	129	專科部	485
在職專班	371	研究所	28	學院部	343	專科部	
產學專班	63	研究所		學院部	63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1079	研究所	146	學院部	7157	專科部	3776

(二)960115 不含延修生

日間部	6901	研究所	118	學院部	4387	專科部	2396
進修部	2831	研究所		學院部	2129	專科部	702
進修院校	547	研究所		學院部	129	專科部	418
在職專班	367	研究所	28	學院部	339	專科部	
產學專班	63	研究所		學院部	63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0709	研究所	146	學院部	7047	專科部	3516

二、962 各項學生學籍異動人數統計

(一)970213(繳費期限) 註冊數及 970302 累計註冊數統計

註冊統計/學制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二專	五專	產專二技	產專四技	總計	備註
962 在學數 (970301 人數統計)	101	752	3635	499	1897	17	46	6947	不含延修生
970213 註冊數	74	569	2598	354	1471	10	30	5106	
970213 註冊率%	73.27%	75.66%	71.47%	70.94%	77.54%	58.82%	65.22%	73.50%	

970302 累計註冊數	96	738	3534	486	1864	14	34	6766	
970302 註冊率%	95.05%	98.14%	97.22%	97.39%	98.26%	82.35%	73.91%	97.39%	

(二)970225 各項學籍異動

學制/學籍	961 操退生	961 學退生	962 轉學生	962 復學生	962 轉系生	962 輔系生	962 雙主修生	備註
研究所				3				
二技		1	3	1	6			
四技	2	17	14	15		1	1	學退中含 操退 2 人
五專	3	27	31	12	1			學退中含 操退 2 人
二專		1	5	9	3			
合計	5	46	53	40	10	1		0

(三)961 畢業人數統計(97.03.01)

學制	系科別	應屆 男	應屆 女	應屆 合計	970225 畢業人 數	畢業比率	平均 AVERAGE	標準差 STDEV
四技	工業安全衛生系	1	0	1	1	100.00%	100.00%	
四技	幼兒保育系	0	5	5	3	60.00%	37.78%	43.55%
進修部二技	幼兒保育系	0	1	1	1	100.00%		
進修部四技	幼兒保育系	0	1	1	0	0.00%		
二專	幼兒保育科	0	1	1	0	0.00%		
進修專校(二專)	幼兒保育科	0	3	3	0	0.00%		
進修部二專	幼兒保育科	0	6	6	4	66.67%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6	0	6	2	33.33%	33.33%	0.00%
進修部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2	1	3	1	33.33%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1	1	0	0.00%		35.36%
進修部二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2	1	50.00%		
二技	食品科技系	4	0	4	2	50.00%	25.70%	22.51%
四技	食品科技系	5	2	7	1	14.29%		
進修部二技	食品科技系	4	2	6	3	50.00%		
進修部四技	食品科技系	5	1	6	0	0.00%		
二專	食品科技科	3	3	6	3	50.00%		
進修專校(二專)	食品科技科	4	3	7	2	28.57%		
進修部二專	食品科技科	7	6	13	5	38.46%		
四技	食品衛生系	0	1	1	0	0.00%		
在職專班二技	食品衛生系	1	1	2	0	0.00%		
二技	資訊工程系	2	0	2	1	50.00%	25.00%	35.36%
二專	資訊工程科	1	0	1	0	0.00%		
二技	資訊管理系	3	1	4	3	75.00%	39.27%	23.67%
四技	資訊管理系	9	2	11	2	18.18%		
進修部四技	資訊管理系	3	0	3	2	66.67%		

二專	資訊管理科	21	4	25	7	28.00%		
五專	資訊管理科	11	2	13	5	38.46%		
進修專校(二專)	資訊管理科	15	2	17	2	11.76%		
進修部二專	資訊管理科	13	6	19	7	36.84%		
二技	餐旅管理系	1	0	1	1	100.00%	78.13%	25.77%
四技	餐旅管理系	1	3	4	2	50.00%		
進修部二技	餐旅管理系	5	3	8	5	62.50%		
進修部四技	餐旅管理系	3	0	3	3	100.00%		
進修部二技	餐飲管理系	1	0	1	0	0.00%	25.53%	22.89%
二專	餐飲管理科	13	5	18	9	50.00%		
進修專校(二專)	餐飲管理科	26	12	38	1	2.63%		
進修部二專	餐飲管理科	34	14	48	20	41.67%		
二專	餐飲管理科春季班	8	1	9	3	33.33%		
二專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0	1	1	1	100.00%	32.38%	40.88%
五專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	10	14	4	28.57%		
四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0	1	0	0.00%		
進修部二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2	3	1	33.33%		
進修專校(二專)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	2	3	0	0.00%		
二專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	0	2	1	50.00%	26.92%	26.16%
五專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	12	13	5	38.46%		
二技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0	1	0	0.00%		
四技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3	4	0	0.00%		
進修部二技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3	2	5	3	60.00%		
進修部四技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4	6	10	4	40.00%		
進修專校(二專)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3	1	4	0	0.00%		
二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	0	1	1	100.00%	49.72%	37.15%
四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4	0	4	1	25.00%		
進修部四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7	3	10	8	80.00%		
五專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3	2	5	0	0.00%		
進修部二專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5	0	5	3	60.00%		
五專	環境工程衛生科	2	1	3	1	33.33%		
四技	職業安全衛生系	4	0	4	3	75.00%	68.33%	16.07%
進修部二技	職業安全衛生系	2	0	2	1	50.00%		
進修部四技	職業安全衛生系	5	0	5	4	80.00%		
二技	醫務管理系	4	1	5	1	20.00%	18.44%	20.57%
四技	醫務管理系	2	0	2	0	0.00%		
進修部二技	醫務管理系	1	1	2	1	50.00%		
進修部四技	醫務管理系	3	1	4	0	0.00%		
二專	醫務管理科	3	6	9	2	22.22%		
二技	藥學系	1	0	1	0	0.00%	36.90%	47.68%
四技	藥學系	16	5	21	10	47.62%		
在職專班二技	藥學系	0	1	1	0	0.00%		
五專	藥學科	0	1	1	1	100.00%		
二技	護理系	0	1	1	1	100.00%	79.11%	28.12%
在職專班二技	護理系	0	1	90	89	98.89%		
進修部二技	護理系	1	0	1	1	100.00%		
二專	護理科	1	14	15	7	46.67%		
五專	護理科	1	15	16	8	50.00%		
研究所(碩士班)	製藥科技研究所	5	2	7	4	57.14%	21.43%	27.36%

研究所(碩士班)	環境管理研究所	7	0	7	2	28.57%
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1	2	3	0	0.00%
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4	2	6	0	0.00%
總計		318	192	599	270	45.08%

三、961 及 962 休退人數統計

(一)961~970116~970229 休退累計(基準日:970301)

學制	退學 _因 學業 成績 (男)	退學 _因 學業 成績 (女)	退學 _因 操行 成績 (男)	退學 _因 操行 成績 (女)	退學 _志 趣不 合 (男)	退學 _志 趣不 合 (女)	退學 _因 經濟 (男)	退學 _因 經濟 (女)	退學 _其 他原 因 (男)	退學 _其 他原 因 (女)	休學 _因 病 (男)	休學 _因 病 (女)	休學 _因 經濟 (男)	休學 _因 經濟 (女)	休學 _其 他原 因 (男)	休學 _其 他原 因 (女)
二技(日)	1					1										
二專(日)	1															
五專(日)	9	18	1													
四技(日)	14	3			1											
二技產學專班																
四技產學專班																
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9	2			1											
二專夜間部	25	5							1						1	3
二技進修部	3	1														
二專在職專班																
二技在職專班		1			1											
進修學院(二技)																
進修專校	7	1														
碩士在職專班		1														
合計	79	32	1	0	3	1	0	0	1	0	0	0	0	0	1	3
總計	男	84	女	33	共計	117					男	1	女	3	共計	4

(二)961~9607~9702 休退學人數累計(不含 962 之 1.2 月人數，基準日:970301)

學制	退學 _因 學業 成績 (男)	退學 _因 學業 成績 (女)	退學 _因 操行 成績 (男)	退學 _因 操行 成績 (女)	退學 _志 趣不 合 (男)	退學 _志 趣不 合 (女)	退學 _因 經濟 (男)	退學 _因 經濟 (女)	退學 _其 他原 因 (男)	退學 _其 他原 因 (女)	休學 _因 病 (男)	休學 _因 病 (女)	休學 _因 經濟 (男)	休學 _因 經濟 (女)	休學 _其 他原 因 (男)	休學 _其 他原 因 (女)
二技(日)	1	0	0	0	0	2	0	0	2	4	0	0	0	0	1	2
二專(日)	1	0	0	0	2	0	0	0	7	4	0	3	0	2	28	32
五專(日)	9	18	2	0	14	22	0	0	5	4	2	5	0	3	27	36
四技(日)	14	3	0	0	34	31	0	0	5	11	1	2	4	6	25	20
二技產學專班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四技產學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碩士班	0	0	0	0	1	0	0	0	3	0	1	0	1	0	4	2
四技進修部	21	4	0	0	21	4	0	0	25	10	4	1	1	0	44	20
二專夜間部	54	10	0	0	4	5	0	0	24	22	0	0	5	2	45	38
二技進修部	3	1	0	0	2	1	0	0	2	9	0	1	0	4	18	24

二專在職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技在職專班	0	1	0	0	1	4	0	0	1	6	0	0	0	0	0	3
進修學院(二技)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4	1
進修專校	7	1	0	0	5	2	0	0	8	3	0	0	0	0	4	10
碩士在職專班	0	1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合計	110	39	2	0	84	71	0	0	87	77	9	12	12	17	200	188
總計	男	283	女	187	共計	470					男	221	女	217	共計	438

(三)962~970116~970229 休退累計(基準日:970301)

學制	退學 _因 學業 成績 (男)	退學 _因 學業 成績 (女)	退學 _因 操行 成績 (男)	退學 _因 操行 成績 (女)	退學 _志 趣不 合 (男)	退學 _志 趣不 合 (女)	退學 _因 經濟 (男)	退學 _因 經濟 (女)	退學 _其 他原 因 (男)	退學 _其 他原 因 (女)	休學 _因 病 (男)	休學 _因 病 (女)	休學 _因 經濟 (男)	休學 _因 經濟 (女)	休學 _其 他原 因 (男)	休學 _其 他原 因 (女)
二技(日)					1	25										1
二專(日)												1		1	1	
五專(日)					6	9				1				1		1
四技(日)					14	6						1	1	2	3	5
二技產學專班																
四技產學專班																1
碩士班													1	1		
四技進修部					1	4									5	2
二專夜間部					4										5	2
二技進修部					2	6								1	2	3
二專在職專班																
二技在職專班																1
進修學院(二技)					1											
進修專校																
碩士在職專班																1
合計	0	0	0	0	29	50	0	0	0	1	0	2	2	6	16	17
總計	男	29	女	51	共計	80					男	18	女	25	共計	43

四、三月預定執行工作

- (1) 轉學、轉系科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 (2) 發送修正各學系 97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標準表作業
- (3) 97.1 月~2 月休退名單查核及統計
- (4) 通知全校學生上網進行成績自審作業
- (5) 查核 961 畢業生人數、基本資料及歷年成績等作業
- (6) 查核統計延修生報到人數
- (7) 抵免學分建檔作業
- (8) 註冊查核(三)(3/13)
- (9) 製發註冊標籤(三)(3/14)
- (10) 製作 962-1(97.03.11)行政會議報告文件
- (11) 未註冊學生簽退(3/14)
- (12) 製作 961 在校生品學兼優名單彙整

- (13) 修定檢討業務執掌
- (14) 製作全校在學學生數統計表【基準日 97.3.15】
- (15) 填報 962「技專院校資料庫」各項統計報表
- (16) 彙整及填報「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
- (17) 公布應屆畢業班歷年成績排名及推薦甄選辦理時程
- (18) 提供延修生役男名單供教官室作業
- (19) 97.3 月休退名單查核及統計
- (20) 961 退學生名冊建檔呈報備查
- (21) 962 轉學生名冊製作核備

課務組

1. 課務組於第一週（25/2－1/3）完成全校加退選，第二週（3/3－7/3）鍵入選課資料，第三週（10/3－14/3）學生退選更正資料並發選課確認單，第四週（17/3－21/3）選課資料錯誤的更正，第五週（24/3）星期一所有選課資料重新更新，請教師上網至成績登載處下載成績冊來確實點名，若有未在名冊上的同學，請同學至課務組更正。
2. 配合人事室 3 月份薪水的發放，目前課務組正整理和鍵入全校各系科教師之鐘點費，讓 2、3 月鐘點費能順利發放。
3. 課務組於第 3 週已收齊要教務處統一排考資料，並展開教師排定考試時間的作業。
4. 課務組目前正進行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網站資料庫的資料填寫工作。
5. 有關 97 學年全校本位課程訂情形，學校各系科應於 3 月 20 日前完成課程公聽會，3 月 25 日前院已召開院課程委員會，3 月 30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

招生服務中心

1、已執行事項：

- (1) 中華電信廣告看板上架。
- (2) 參展中國時報主辦之 2008 大學甄選暨申請入學升學博覽會。
- (3) 招生宣傳品之製作完成。
- (4) 招生推動小組辦公室已建置完成。

2、預定執行事項：

- (1)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通訊報名 3 月 19 日至 4 月 17 日。
- (2) 運動績優獨招報名日期 4 月 7 日至 4 月 16 日，簡章 100 元 上網下載免費。

教學發展中心

- (1) 97.3.12 已完成教學助理培訓，並已開始進行同儕輔導。
- (2) 97.3.19 及 97.3.26 分兩梯次共 10 班進行 E 點通測試，活動作為英文 ABCD 分級之參考。
- (3) 教學創新競賽已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至 3/26(星期三)
- (4)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大綱上網已進入填寫階段，將於 96.3.15 截止
- (5)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 office hour 已請各老師填寫。

- (6) 有關教師評鑑須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的資料已完成。
- (7) 協助英文自學方案，目前英文學習老師與學生輪值排班時刻已確定，將於圖書館七樓之自學中心提供解惑諮詢。
- (8) 96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計劃書已修正完畢，並已於 97.3.7EMAIL 至教育部做事先審查，待通知送出計畫書紙本與領據。
- (9)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相關單張（期初問卷、期中期末輔導）已修正，掛於教務處相關表單，請老師填完期初問卷教至教學發展中心留存。
- (10) 目前教發中心提供二手書園地，提供學生可以買賣二手書。
- (11) 97.3.13 公告修正輔助教學系統作業與申請表，教師需於教學發展中心申請後，遠距中心將對申請之老師開放才可將教材上傳。
- (12) 大仁學報正進行第一次校稿。
- (13) 97 年 4 月 24、25 日二天於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學期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
- (14) 請各系同性質之研討會合併辦理，以達 16 小時研習時數並請由院長統一彙整。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6 年 12 月 21 日 (五)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資源管理系暨環境管理研究所

案由：討論環境工程與科學系(94)、環境資源管理系課程(95)(96)及環境管理研究所(95)(96)修訂案

決議：通過，但需補齊院課程會議紀錄。

執行情形：已完成各項程序流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案由：討論生物科技系 96 課程修訂案。

決議：通過，但需補齊院課程會議紀錄。

執行情形：為配合學校節流政策，「分析化學實驗課」仍維持 2 小時未更動。

提案三

提案單位：幼保系

案由：審議幼保系新設「保姆理論與實務」課程。

決議：通過，但需補齊系、院課程會議紀錄。

執行情形：將與 97 新課程一併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則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附件二(p19, 30)。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97.01.31 台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韓及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修正。

2.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說明：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學則有關(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缺課及成績考核(四)休學年限等相關事項，請參酌本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規定(如附)，於適當條次增列。

3. 本次修正，除依據教育部指示修正外，並修正本校學生退學規定：

(1)放寬曠課時數(45 小時)退學規定，修正為「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勒令退學。

(2)放寬學退規定，原規定學業成績一學期修習學分達 2/3 不及格即退學，修正為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修習學分達 2/3 不及格才退學。

4.修正內容已先陳送法規會施家順委員審查文字通過(97.03.04)，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

說明：1.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三(p37)。

2. 第一、三、七、八點內容文字修正。

3. 修訂第二點，「繳交學分費」修訂為「繳交學分時數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訂「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

說明：1. 修訂「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第十四點，如附件四(p38)，刪除「並編入新班級，已獲核准轉系組學生，或回原系組」等內容，新增訂「但得於轉入新系三週內申請放棄，並回原系就讀，若有特殊情況得送轉系科組委員會決定之。」

2. 修訂「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如附件五(p40)，新增訂「核准轉所系科組學生得於轉入新系三週內申請放棄，並回原系就讀，若有特殊情況得送轉系科組委員會決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p41)。

說明：1. 配合各系科進行 97 學年度本位課程修訂需要。

2. 增列各系科課程計畫書表件：(三)培育人力分析、(四)培育人力所需能力分析、(十一)科目內容檢核表、(十二)師資調配、(十三)設備調配。
3. 規範研究所總開課時數；四技通識選修課開設 5 個領域；二專 97 學年度起不上軍訓；調減四技及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規範研究所上課時數及校內外實習課鐘點費支給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正「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p44)。

說明：1. 配合學校鐘點費發放政策及選課作業需要。

2. 增列研究生選課開班人數規定：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 6 人 (含) 以下，選課人數須達 4 人 (含) 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 7 人 (含) 以上，選課人數須達 5 人 (含) 以上才能開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招生服務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p46)。

說明：1. 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辦法修訂。

2. 增列第十一條至十五條內容。

3. 由「國際合作中心」辦理本校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教師教學績優選拔方式。

說明：目前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已訂定出來，唯教師選拔程序不一，待進一步商擬共同作業程序 (如附件九;p48)。

決議：(1) 提出申請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 3.5 分以上。

- (2) 申請表中學生投票結果修改為評分項目及評分比例。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 96.12.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99923 號函修正

97.03.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篇 總 則	依據教育部 97.01.31 台技四字 第 0970015333 號 韓及 96.12.31 台訓 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 修正。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 <u>懷孕分娩、重病</u> 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說明：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學則有關(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缺課及成績考核(四)休學年限等相關事項，請參酌本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規定(如附)，於適當條次增列。
第 八 條 新生因 <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 、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u> ，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其餘</u> 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	第 八 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 <u>或其他特殊事故</u> 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經學校核准後</u> ，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u>毋需繳納任何費用。</u>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為一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	第六條 增列「學生懷孕分娩」可申請延期註冊。 第八條 增列「新生懷孕、生產或哺

放棄入學資格論。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資格。	育幼兒」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u>懷孕分娩</u>、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一條 增列「學生懷孕分娩」可辦理註冊請假延期。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	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	第二十五條 增列「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規定。

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u>	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u>懷孕、生產</u>、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	第三十七條 增列「學生懷孕、生產」於期中、期末評量期間可辦理請假及補考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u>懷孕、生產</u>、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八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八條 增列「學生懷孕、生產」補考成績計算方式。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u>懷孕分娩</u>、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課務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課務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九條 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無法補考，可追認休學規定。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第四十一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	第四十一條 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缺課時數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之規定。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u>	照章懲處。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u>、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應徵召服役、<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u>，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第四十三條 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 <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u>服役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u>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u>；懷孕者，<u>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u>。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	第四十四條 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且不計入一般服役者，<u>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u>；懷孕者，<u>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u>。修正部分文字。

及<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u>，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第 四十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u>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六小時者</u>。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五、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	第 四十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u>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五、在規定修業期限	第四十八條 修正推學規定： 1.放寬曠課時數退學規定，修正「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六小時」勒令退學。 2. 放寬學退規定，修正為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修習學分達2/3不及格才退學。

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四款之限制。	者。 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四款之限制。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u>得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u>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成績各學期均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u>得提前一學期畢業：</u>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	第六十一條 放寬申請提前畢業為一學年或一學期。

在七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含)以內。 第 六十三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u>一學年或一學期</u>，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六十九 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u> 第四篇 研究所	上。 三、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含)以內。 第 六十三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六十九 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篇 研究所	第六十三條 增列放寬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九條 增列「身障學生」、「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規定。
--	--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所新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u>、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u>二至四年</u>。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因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u>碩士班甄試生除重大疾病外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u>一至四年</u>。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	第七十七條 增列「研究所新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刪除研究所甄試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修正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增列「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規定。
--	---	---

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u>	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八十九 條 研究生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申請再延長休學者，須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完成辦理手續。 學生因應徵召服役、 <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u>，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服役及<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u>，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八十九 條 研究生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申請再延長休學者，須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完成辦理手續。 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第八十九條 增列「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且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之規定。

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八十二條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	--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 95.04.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50885 號函修正

97.03.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第二章 入學、報到 第六條 新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u>，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u>，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入學、報到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依據教育部 97.01.31 台技四字 第 0970015333 號 韓及 96.12.31 台訓 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修正。 依教育部台技(四) 字第 0970015333 號函說明：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學則有關（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缺課及成績考核（四）休學年限等相關事項，請參酌本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規定（如附），於適當條次增列。 第六條 增列「新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規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 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五專至多四年，二專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u>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 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	定。 第十四條 增列「身障生」「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缺課時數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之規定。
--	---	---

處。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u>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校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三學年。</u>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	處。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校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二學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	第三十五條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三年，且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	--	--

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 <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u> 服役及<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u>，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延修生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學年限。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u>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u> 四、<u>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u>延長修業年限</u>，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u>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四、<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u>依規定延長二學年</u>，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條 修正退學規定： 1.放寬曠課時數退學規定，修正「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勒令退學。 2. 放寬學退規定，修正為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修習學分達2/3不及格才退學。修正部分文字。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u>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應令退學。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除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一條 修正部份文字內容。
第 八 章 學分、成績考核 第五十 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u>懷孕、生產、重病</u>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之。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	第 八 章 學分、成績考核 第五十 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之。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	第五十條 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可辦理請假及補考。 第五十一條 增列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u>懷孕、生產</u>、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懷孕、生產」期中、期末評量請假補考成績以實際分數給分。
第 九 章 畢 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申請核准，提前<u>一學年或一學期</u>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二、歷年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在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 九 章 畢 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 五、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六、歷年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在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七、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八、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	第五十七條 修正 提前畢業時間為一學年或一學期。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	--

大仁科技大學

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延修學生需要，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十條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專科部學生選課超過十學分(含十學分)者、學院部學生選課超過九分(含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專科部學生選課低於十學分(不含十學分)者、學院部學生選課低於九學分(不含九學分)者繳交學分時數費。上述選課總學分數是指當學期跨校修學分數及在本校隨班修學分數之總和。
- 三、延修生若於延修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仍未辦理休學或註冊選課者，即以自動退學論。因缺修學分須於延修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當學期第一學期女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役男為辦理兵役緩征不得辦理休學，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個科目。
- 四、延修生須依課務組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辦妥選課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 五、延修生選修學分專科部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學院部超過九學分者(含九學分)，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 六、延修生編為班級，由畢業班導師輔導之。
- 七、延修生每週須向原畢業班導師簽到，簽到記錄列入操行成績考核。
- 八、延修生須依規定上課，到校上課時須儀容端莊遵守上課規定，專心學習，不得遲到早退。
- 九、延修生進入校區與一般學生相同，應遵守學校各項規定，請假請向導師辦理，有關請假手續、曠缺課依學校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四年制、二年制學生如認為所讀系組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組。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一) 四年制入學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者；二年制入學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 四年制四年級肄業生；二年制二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四、本校四年制、二年制學生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
 - (二) 四年制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 四年制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
 - (四) 四年制修業滿三學年者，得轉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肄業。
 - (五) 二年制修業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同學制性質相近系組一年級肄業。申請轉入各系組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原則。
- 五、不同學制學生不得互相轉系；一般生與在職專班學生亦不得互轉。
- 六、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申請相互轉系組，各系依本實施要點進行審查。
- 七、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領取表件 辦理申請轉系手續。逾期未辦理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八、核准轉系組學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總數加二成為限。
- 九、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系組之標準，方得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 十、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送請轉出及轉入系組之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初審後，提請各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申請轉系人數超過轉入系組缺額時，該系得舉辦轉系考試。
- 十一、各系組轉系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 十二、各系轉系組資格經評審完成後，轉系組合格名單除由註冊組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合格申請人。
- 十三、經核准同意，轉系組學生應須填具「同意轉系組切結書」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註冊

組備查。

- 十四、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核准轉系組名單經公告並編入新班級後，已獲核准轉系組學生，不得申請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組就讀，但得於轉入新系三週內申請放棄，並回原系就讀，若有特殊情況得送轉系科組委員會決定之。
- 十五、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承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六、轉系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專科部學生轉科組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專科部入學本校就讀滿一學年起，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學生如認為所讀科組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科組，五專部三年級學生僅能申請降轉二年級升三年級。
- 三、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轉科組。
 - (一)因故請准休學期間內者。
 - (二)停學期間內者。
- 四、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下學年度任何不同科組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下學年度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肄業。
- 五、學生轉科組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轉科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於規定日期辦理申請（申請日期由教務處公佈），逾時不受理。
- 六、轉科組申請書應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經班導師簽章及原就讀科與轉入科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合於規定者由承辦單位連同該生學期成績證明一份，彙送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核。
- 七、各科接受轉科學生之各項成績採計方式，由各科訂定後公告施行。
- 八、申請轉科組人數超過轉入科組公告缺額時，該科得舉辦轉科考試。考試科目、考試日期與計分方式等由各科研擬、公告、辦理。
- 九、各科轉科組成績標準及錄取名單由各系(科)組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送註冊組統一公告。
- 十、各學年度各科招收轉科組學生開放名額，應以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實際招收名額依各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
- 十一、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經公告核准轉入他科就讀者，應在接到核准轉入通知後之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凡未辦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論，留原科就讀，並不得再次請求申請轉科就讀。核准轉所系科組學生得於轉入新系三週內申請放棄，並回原系就讀，若有特殊情況得送轉系科組委員會決定之。
- 十二、經核准轉科組學生應辦理學分承認，凡轉入年級前本科組應修科目已在原科組修習及格，經轉入科組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三、轉科組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案)

94.10.19 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94.12.2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各所系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課程規劃。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規劃小組，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群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五)教務會議審查課程表。
 - (六)課程表報部核定(備)後執行。
-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規劃理念、(二)教育目標、(三)培育人力分析、(四)培育人力所需能力分析、(五)課程結構表、(六)課程開課學分數表、(七)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八)課程開設程、(九)各學期開課科目、(十)進路修課建議、(十一)科目內容檢核表、(十二)師資調配、(十三)設備調配、(十四)科目大要、(十五)教學綱要。
-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95.3.1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外，其餘各系為 128 學分。
 3. 二技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 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5. 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2 學分。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彈性上下限為 5%。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 ~~28~~³² 學分，~~提供 4 學分給各系開設以系為特色的生活應用課程。~~ 通識選修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開設 5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 12 學分，提供 2 學分給各系開設以系為特色的生活應用課程，開放全校選修但排除本系學生。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4 個領域。

2.專科部：(1)五專部通識學分為 66 學分，專業學分為 154 學分。

(2)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²⁴ 學分，專業學分為 ~~58~~⁵⁶ 學分。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 0 學分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三、四年級體育通識選修 2 學分；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二專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 0 學分，每週二小時(全學期校外實習班級不上體育課)；夜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 0 學分，每週二小時。

4.五專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1 學分每週二小時，三、四、五年級免修體育課。

(五)軍訓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軍訓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選修課程由通識中心規劃於通識課程「生命國防領域」開設。~~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軍訓課。

3.~~二專、五專部依教育部規定開課。~~

~~4.二專 97 學年度起不上軍訓課。~~

(七)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學院部：(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2)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3)如有特殊之需經專案簽呈核准(增加上課時數需附教學綱要審核，並提供系科增加上課時數之課程彙整表)。

2.專科部：依部頒課程學分數及上課時數之規定。

3.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4.各系校、內外實習課之鐘點費，至多以每學分 1.5 小時為原則。

(八)服務教育：

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與專科部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0 學分，每週二小時。

(九)校定基礎專業必修課：(94.4.27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94.4.29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依學院規定四技各系微積分、生物學、物理學、化學至少須修二科各修二學分。

2.五專各科數學、基礎生物、基礎物理、基礎化學至少需各修二學分。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

理。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須陳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若修訂之課程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課程架構，需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若修訂之課程未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架構，如調整課程上課學期、增減選修課程與學分等，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十、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二、專科部：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並應確認所選科目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三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

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大學部各年制為二十人，專科部各年制為三十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第十一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6人(含)以下，須達4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7人(含)以上，須達5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來校留學招生辦法(修訂案)

90.07.10 教育部台(九〇)文(一)字第 90095995 號函同意備查

94.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招收外國學生來校留學，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此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核准入學者，畢業或退學後不得再用此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四條 各科、系、所每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分別以各科系所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五分之一為上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 第五條 申請來校留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前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寸半身照片)。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譯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四、中文或英文全部學年成績單，必須在其原畢(肄)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申請入大學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 C 或七十分以上，申請入研究所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均在 B 或七十五分以上。
 - 五、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及學習中國語文程度證明。
 - 六、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七、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 ~~七、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八、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九、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教務處於申請截止日後，將申請表件初審後分送各科系所籌組之審查小組審查，入學標準至少須達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為最低標準，其餘標準各科、系、所可依其需要自訂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由教務處發給入學通知書。
- 第七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學生相同。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外國學生到校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惟至少須讀兩年半，始得畢業。~~
- 第九條 已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不得入學之外國學生，若已領有外僑居留證者，得申請為旁聽生。外國學生申請為旁聽生，無學籍，亦不給任何證明，其選修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比照本校夜間部規定繳費，其逾九學分以上者，按本校日間部規定繳費。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因故中途休、退學，除成績單外，概不發給任何證明。退學生不得再申請入學。
-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四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獎助學金，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校由「國際合作中心」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華臺就留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院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專長領域			
教學評量 成 績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教 學 表現說明 (檢附教材)			
系教評會 評審結果	系所中心教評會 年 月 日通過		
院評會 評審結果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通過		
系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備註:1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

2. 依 97.3.19 日教務會議決議:申請獎勵之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 3.5 分以上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0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教學績優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優獎勵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三條 遴選對象條件為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第四條 獎勵與義務：

教學績優獎勵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五條 獎勵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教學績優獎：

第一階段：

各教學單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一名。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

第二階段：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第三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依其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二、教學卓越獎：

(一) 累計獲「教學績優獎」五次(含)者經本委員會認定該學年頒發「教學卓越獎」或由校長提名對本校有重大教學貢獻事蹟者並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認定頒發「教學卓越獎」。

(二) 累計三次獲頒「教學卓越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卓越，嗣後不再推薦且列入校史名人錄。

第七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獎項獲獎教師名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